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0號

原告 張志銘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835號，就債務人張義政所申設員林三信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號）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5112元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該款項為原告所有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萬51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宣雄